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前言：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，為維護系內同學權益，拓展課業以外的活動參與，豐富大學生活。並依照學生自治之精神，以追求系學會之健全為目的。並以學習民主法治之制度，加強服務系內會員為主旨。制定本章程，全教育系同學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【依據與名稱】

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系學會」。

第二條 【地位】

本會代表教育學系全體學生(不含進修部)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。

第三條 【本會職權】

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處理全體會員之共同性事務。
- 二、負責籌畫、協調、辦理全系性或全校性之活動。
- 三、增加系上學生之福利與感情交誼。
- 四、增加系上教師與學生之間良好的互動。
- 五、確實反映本會會員之意見。
- 六、統籌本會會費之運用。
- 七、協調處理系上各班級及系隊之公共事務。
- 八、對外代表本系，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。

第四條 【會員資格】

凡具有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大學日間部及研究所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進修部)皆具有成為本會會員之資格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

第五條 【基本權利】

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六條 【平等權】

本會會員在本會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。

第七條 【參政權】

本會員享有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之權利

第八條 【義務】

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數項義務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有遵循本章程之義務
- 二、有協助本會正常運作之義務

第三章 行政中心

第九條 【行政中心】

本會設有行政中心為最高行政機構。

第十條 【會長】

- 一、本會設置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- 二、會長為行政中心首長，對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會議，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。
- 三、會長職責如下：
 1. 任免所有行政中心幹部。
 2. 幹部會議召集人。
 3. 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。
 4. 辦理校方、系上、學生會所交付之公文。
 5. 會長應向系學會提出施政報告，接受質詢，並執行系學會所交付完成的決議案。
 6. 會長應向系學會提出預算案，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。
- 四、會長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，而不克行使會長職權時，由系學會副會長依本章程代理行使會長職權。
- 五、正、副會長若均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，而不克行使職權時，且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，於兩星期內，辦理重新選舉正、副會長(任期至原任期結束)。

第十一條 【副會長】

- 一、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，與會長選舉共同產出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- 二、副會長為行政中心副首長，有幫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之責。

第十二條 【部別增刪】

- 一、會長得視實際需要新增、合併或刪除各相關部別、及委任各幹部之職權及工作。
- 二、各部部長之產生，由當屆會長自行訂定辦法從全體會員中尋找聘任之。

第十三條 【活動部】

活動部設立部長一名及部員數名。活動部負責各項康樂性活動(如：耶誕晚會、教育之夜)。

- 一、負責各項活動之策畫與執行。
- 二、整理各活動的企畫書、活動流程、活動成果報告書。送交文書部建檔保存。

第十四條 【公關部】

公關部設立部長一名及部員一至兩名。

- 一、與校內外各系系學會幹部之聯絡事宜。
- 二、聯絡廠商，洽談活動事宜。
- 三、負責活動場地、器材接洽、住宿、車輛租借與膳食等。

第十五條 【財務部】

財務部設立部長一名及部員一至兩名。負責本會會費的流向與管理，並須定期將會費使用方式交給會長審核，並由會長公布之。

- 一、負責一切經費之收取、支付及帳目之管理。
- 二、共同管理系學會系產，製作器材借用管理簿。
- 三、編列、估算學期或年度預算表。

第十六條 【體育部】

體育部設立部長一名及部員數名。負責辦理系內盃賽相關事宜。

- 一、負責協助系隊各類體育活動(如：迎新)之舉辦。
- 二、新生盃、送舊盃活動的籌備、協調與監度進度。

第十七條 【美宣部】

美宣部設立部長一名及部員數名。負責活動場佈。

- 一、負責本會各部活動之宣傳海報、邀請函的製作，以及活動場地佈置。
- 二、系館佈置。

第十八條 【設備部】

設備部設立部長一名及部員數名。

- 一、製作各活動所需之電子宣傳。
- 二、負責各活動的拍攝事宜。
- 三、整理各活動的相片，並上傳至系學會粉專。

第十九條 【文書部】

文書部設立部長一名及部員一至兩名。

- 一、會議紀錄、開會出缺席紀錄。
- 二、保存系學會重要檔案。
- 三、負責本會個書面(如：會議紀錄、活動紀錄等)之製作、建檔與管理。
- 四、製作全系通訊錄。

第二十條 【輔導單位】

本會設置指導老師一名。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敦請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經系學會會長推薦並獲系主任同意後，由本系系主任委託本系之專任老師擔任之。**專任老師由各班班導擔任之。**

第二十一條 【章程修改】

本會之組織章程，可依當屆學會之需要，由各幹部向會長提出申請來修改。經系學會會議二分之一出席， $2/3$ 出席會員同意，使得修改。章程修改後須送交會長審查，經系學會會議 $3/4$ 以上出席， $3/4$ 出席會員同意，使完成章程修改，章程修改後由會長公佈。

第二十二條 【系學會義務】

系學會有向會長說明系學會經費運用之責任，而會長及各幹部有接受系上所有人員質詢之責任。

第四章 財務

第二十三條 【經費來源】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、學校社團補助金、各處室之補助。
- 二、本會其他收益及所得。
- 三、會費。

第二十四條 【會費】

- 一、會費金額之徵收，一年 800 元，一次收四年，共 3200 元。
- 二、經費收支情形，會長應於系學會會議上說明。並定期公布收支情形。

第五章 選舉罷免

第二十五條 【會長候選人之審查資格】

凡本會會長候選人在校操行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，候選人必須先有實際參與系學會或相關社團運作之事實，且無大過之紀錄，方得成為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。

第二十六條 【投票方式】

投票日期由本會公佈，投票由本會全體會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選舉。

第二十七條 【選舉時間】

選舉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，需完成整個會長選舉，並於暑假前交接完畢。

第二十八條 【選舉】

一、只有一個會長候選人時，其當選票數需超過會員人數四分之一，方承認此次選舉結果。如果兩位以上的候選人時，總票數需超過會員總數的五分之二，得票數最高且需領先第二高票之得票率 10%，否則需重新投票，方承認此次選舉結果。

二、如果選舉結果未達上述門檻，需在 15 日內重新公告選舉。

三、如果有三位以上會長候選人，且選舉結果未達標準，則第二次選舉時，只取前兩高票重新選舉之。

第二十九條 【有效票】

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由會長與副會長共同執行商決之。

第三十條 【會長罷免案】

本系學會會長之罷免，需經由本會會員 1/4 以上連署，交由系學會會議表決。系學會會議出席人數須為全部會員人數的 2/3 以上。經出席人數 2/3 以上通過，使成立會長罷免案。

第三十一條 【會長罷免】

一、罷免案成立後，系學會需在兩星期內辦理公開罷免投票。投票結果達總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投票人數須超過會員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方得罷免。

二、罷免成立，依第三章第十條第四點或第五點辦法實行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 【本章程之位階】

本章成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，本會所管轄之相關學生社團(如：系隊等組織)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。

第七章 章程之公佈、修訂、實施

本章程經系學會會議通過，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